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9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6年4月30日,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会议由孙晓南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股东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提名董事王斌先生投弃权票,弃权原因是无法及时履行完成相关内部表决程序,为审慎起见对本议案予以弃权。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具体分项议案内容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进行,将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在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35名(含35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申购报价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次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调整方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P1。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48%,即本次发行不超过70,000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上限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上限为准。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结合最终发行价格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股票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要求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700,000万元(含700,000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产业化项目	200,000	150,000
2	空天地一体化移动通信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3	6G研发项目	285,000	18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950,000	700,000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8、股票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或未弥补亏损,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或承担。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尚需按照有关程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并最终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逐项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进行了论证分析,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编制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编制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九)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和使用,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放和使用。公司将择机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设及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等具体事宜。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根据资本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发行方案的具体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募集资金使用及具体认购办法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项,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实施具体方案;

2、聘请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及股权认购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

3、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对本公司带来不利的后果,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5、在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6、办理本次发行申报和实施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7、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认购、股份登记、股份锁定、设立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上市等有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其他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若公司在前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注册,则前述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日。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基于公司总体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提请召开股东会审议前述事项,待相关工作及事项最终准备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10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弃权原因:与议案一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7　　证券简称:信科移动　　公告编号:2026-018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机关对于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尚需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6-42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05月20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0.844元/张(含息税)

3.可转债赎回资金到账日:2026年05月27日

4.可转债停止交易日:2026年05月15日

5.可转债停止转股日:2026年05月20日

6.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日:2026年4月23日

7.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

8、发行人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结算账户):2026年5月25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旺能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为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及后续利息支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旺能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旺能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旺能转债”提前赎回的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公司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1]26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2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6月2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6日)止。

(四)可转债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2年5月31日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97元/股调整为15.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实施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67元/股调整为15.1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6月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实施2023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5.17元/股调整为14.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3年11月23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6月6日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97元/股调整为14.6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67元/股调整为14.4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10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47元/股调整为14.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7月11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4.18元/股调整为13.9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10月21日起开始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13.98元/股。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本次触发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情况

自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4月23日,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旺能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98元/股)的130%(即18.1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规定,已触发“旺能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可转债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旺能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44元/张(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2.0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2.00%×154/365≈0.844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844=100.844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旺能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旺能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15日起停止交易。

3、“旺能转债”自2026年5月20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5月20日为“旺能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旺能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5月25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账户),2026年5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旺能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旺能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换公司债券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旺能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换公司债券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Z能转债。

(四)咨询方式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F座

3、咨询电话:0572—2026371

4、咨询邮箱:qyy@mizuda.net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6个月内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本次“旺能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6个月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旺能转债”的情形。

六、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旺能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个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七、风险提示

截至2026年5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旺能转债”,将按照100.844元/张(含息税)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旺能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旺能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旺能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旺能转债”持券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如果投资者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06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31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资产、资源配置效率,稳步压降债务规模,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转让采取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目前尚不能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是公司子公司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具体如下: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4月2日

3.注册地点:长春市朝阳区崇智路58号

4.法定代表人:陈卓

5.注册资本:13,00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物业管理;寄卖服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林业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杂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电器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新鲜水果零售;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餐饮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公路管理与养护;民用航空器维修;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培训;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

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持有长春美丽方100%股权,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8.经查询,长春美丽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经审计)
总资产	92,172.14	65,041.53
总负债	113,977.50	73,139.03
净资产	-21,805.37	-8,097.50
营业收入	629.26	138.10
利润总额	-8,746.95	-620.20
净利润	-7,393.81	-620.20

(三)权属情况

长春美丽方全部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所涉股权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长春美丽方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事项。

四、交易的主要内容及相关授权

公司将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长春美丽方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授权公司管理层以1元为挂牌转让底价,根据公开挂牌转让结果和市场情况,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进展情况与受让方协商确定审计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有关过渡期间事项安排,签署有关合同(协议)以及相关文件,及办理完成有关的各项手续等事宜。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于有效期内与意向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合同,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公司将根据公开挂牌结果与交易对方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最终交易对方、成交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以产权转让合同为准。

五、资产评估情况及拟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一)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拟转让长春美丽方股权项目涉及的长春美丽方股东全部权益在2026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长春美丽方总资产账面价值为65,041.53万元,评估价值为65,130.94万元,增值额为89.41万元,增值率为0.14%;总负债账面价值为73,139.03万元,评估价值为73,139.03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97.50万元,评估价值为-8,008.09万元,增值额为89.41万元,增值率为1.10%。

(二)拟公开挂牌底价的确定

综合考虑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控股有限公司所持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的评估结果和资产现状,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挂牌转让底价为1元。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权资产挂牌成交确认后,将在产权交易机构的组织下,签署产权转让合同,明确股权资产的成交价格及支付方式等相关安排。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转让长春美丽方全部股权后,将有效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及业务结构,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及资源聚焦主业、调整优化产业布局,有利于消减公司债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春美丽方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最终交易价格根据竞价结果确定,具体影响还需根据实际成交情况测算,公司将根据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26年1-3月、2025年度审计报告;

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所涉及的长春美丽方民生购物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六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2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定位及发展规划,公司2026年2月5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6年2月27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参与竞拍中国国投实业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详见公司2026年2月7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2026年2月28日《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2026年3月7日和2026年4月4日《关于参与竞拍国投农产品供应链(北京)有限公司60%股权进展的公告》。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向北京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参与竞拍的相关文件。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签发的《受让资格确认通知书》。公司将按照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缴纳保证金等。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评估,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将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如需)审议相关交易事项。

三、风险提示

本次拟竞拍的股权标的为国有股权,需按照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程序进行,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如需)能否审议通过相关交易事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